

# 甘肃省舟曲县两河口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 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0年10月25日，舟曲县两河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甘肃省舟曲县两河口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舟曲县两河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后评价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3人组成的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与会代表对项目现状进行了实地踏看，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运行情况与后评价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基本情况

1999年2月由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甘肃省舟曲县两河口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0年12月22日甘肃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甘计农[2000]1077号文下发了“关于舟曲县两河口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2001年6月15日甘肃省水利厅对舟曲县两河口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甘水发[2001]181号文下发了批复；2000年10月委托甘肃省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甘肃省舟曲县两河口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扩大报告表》，2000年11月3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局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扩大报告表下发了批复；2005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绿华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06年12月7日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以甘水利水保发[2005]49号文下发了《关于对甘肃省舟曲县两河口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项

目竣工建成后，2015年7月由甘肃省三木水土保持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省舟曲县两河口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甘肃省水利厅以水保字S277号文下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证》，准予项目通过水保验收；甘肃省舟曲县两河口水电站于2002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07年12月建成并运行试发电，初期由甘肃省颐隆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建成后该水电站由舟曲县两河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建设单位于2016年11月8日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甘肃省舟曲县两河口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6年12月7日由甘南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主持召开了“甘肃省舟曲县两河口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竣工环境保护会议，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 (2)地理位置

舟曲县两河口水电站位于甘肃省舟曲县大川镇梁家坝村的白龙江干流上，地理坐标为：东经104°27'26.78"，北纬33°42'11.18"。电站距兰州市410km，坝址距上游舟曲县城13km，距下游两河口3km，临近S313线和高速公路，交通条件便利。

## (3)水电站建设内容

舟曲县两河口水电站位于甘肃省舟曲县大川镇梁家坝村的白龙江干流上，为引水径流式电站，电站没有灌溉、防洪、航运等综合利用要求，电站主要任务是发电。电站设计引水流量79.8m<sup>3</sup>/s，电站安装三台发电机组15MW（3×5000KW），年发电量10380×10<sup>4</sup>kw.h。电站属于IV等工程，规模为小（I）型，主要建筑物主要由引水枢纽、明渠、隧洞、压力前池、压力管道、发电厂房、尾水渠及升压站组成。

## 二、《报告书》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调查；补充土壤环境影响调查评价内容。

2、完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细化陆生生态恢复措施调查，重点调查 2#临时弃渣场生态恢复要求落实情况；完善水生生物现状调查及对鱼类的影响和保护措施调查；核实生态下泄流量保障措施调查，明确枯水期、丰水期最小下泄流量是否满足《甘肃省水利厅关于严格落实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的通知》要求；核实水电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调查，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调查；完善环境管理调查。

3、根据后评价环境影响及措施有效性调查结果，补充、完善环境保护补救措施、投资及整改时限要求；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由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省舟曲县两河口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调查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补救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专家组：

张[口]辉 黄天[口]

舟曲县两河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2020年10月25日